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建簡字第6號

原告 日隆鑿井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士宸

訴訟代理人 林宜慶律師

被告 馨享士宸民宿咖啡即吳國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萬7381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87%，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萬7381元為
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3年7月29日向被告承攬鑿井工程（下
稱系爭契約），並簽立工程合約書，約定系爭工程採實作實
算計價，且原告不保證水量及水質，水量及水質不佳需加挖
深度，依附表所示報價單之單價計算。系爭工程完工後，經
結算工程款為合約書之新臺幣(下同)58萬元，另追加請款8
萬950元，共66萬950元。然被告除開工前以支票給付25萬元
訂金，尚有工程款41萬950元未給付。爰依民法第505條第1
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1萬95
0元，其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一)原告未依照系爭契約施作，鑽井工程部分未執行擴孔、洗

井、放置濾水石，嚴重影響井體結構及水質，致使該口井之水質經被告自行送臺中市環保局檢驗後，係無法飲用之水源，與原告簽約時口頭約定井水可以飲用不同。且原告保證將依政府工程標準施工，即依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鑿井工程說明書施作，保證施工品質。

(二)馬達部分，原告曾口頭告知安裝之馬達具無水量時自動斷電之功能，惟現在已經安裝之馬達無此功能，以致沒水時馬達會燒掉。電纜線8.5平方，但實際安裝者為5.5平方，電力不足將致馬達損壞。又白鐵管厚度2mm，施作材料並不符合此規格；水車3天亦僅實際使用1日，驗收水表工資及材料費部分則迄今尚未施作。

(三)原告應依約定重新放置濾水石或重新施作一口井。未施作完成前，原告未完成其承攬行為，被告自然無需給付承攬報酬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卷第281至284頁）：

(一)兩造於113年7月30日簽訂鑿井工程合約書，性質為承攬契約。合約書記載如附表所示之估價單，並1.工程實作實算：不保證水量及水質。水量及水質不佳需加挖深度，費用依報價單上單價計算。2.合約完成付訂金60%，尾款試水完成付清。（卷第19頁）

(二)兩造間承攬契約價金為58萬元，後經追加工程價金8萬950元，總價金共66萬950元，而被告已經實際給付25萬元訂金給原告。（卷第21頁）

(三)附表編號一1鑽井工程4"（含4"PVC塑膠管、擴孔、洗井、濾水石）部分，原告未購買市售之濾水石裝設在水井。

(四)附表二編號11之水車3天部分，原告確實有施作1天，但未施作第2天及第3天，此部分所得請領款項為3333元（小數點後四捨五入）。（卷第154頁）

(五)附表編號二12之1"驗收水錶及材料費，原告未實際安裝施作（卷第213頁）。

01 (六)追加工程8萬950元部分，原告已經施作。(卷第213頁)

02 四、本院之判斷：

03 (一)被告抗辯原告保證系爭工程將依政府工程標準施工，即台灣
04 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鑿井工程說明書，是否有理由？又兩造
05 間承攬契約是否有約定井水必須達成飲用標準，始得請款？

06 1.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07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08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交
09 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
10 部分之報酬，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定有明文。兩造
11 間成立鑿井之承攬契約，業據原告提出請款單為憑（卷第19
12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兩造不爭執事項(一)），自堪認屬
13 實；但被告以①原告保證系爭工程將依政府工程標準施工，
14 即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鑿井工程說明書；②兩造間約定
15 井水必須達成飲用標準，始得請款為抗辯，經原告所否認，
16 則揆諸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
17 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
18 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應由被告就其所述兩造間之特別
19 約定負舉證責任，但被告未進一步舉證以實其說，自難認其
20 抗辯之內容為可採，應認其所述內容非兩造承攬契約之內
21 容。

22 2.復按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減
23 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民法第492條定有
24 明文。本件兩造間承攬契約，業已明確約定工程實作實算：
25 不保證水量及水質（兩造不爭執事項(一)），亦即特別合意水
26 量及水質排除在承攬契約之瑕疵擔保之列，是被告不得嗣後
27 以水質未達飲用標準為由，抗辯承攬有所瑕疵而拒絕給付，
28 特予敘明。

29 (二)被告抗辯部分施工項目未施作及不符規格，分別是否有理
30 由？

31 1.附表編號一1鑽井工程4"（含4"PVC塑膠管、擴孔、洗井、濾

01 水石)部分,原告是否有施作擴孔、洗井?另原告雖未裝設
02 濾水石,但原告主張其將依地質情況及專業判斷有無額外裝
03 設濾水石,本件鑿井地層出水層即屬礫石層,故將抽取的礫
04 石打碎回填即有濾水效果,仍得請求此部分費用,是否有理
05 由?

06 (1)本件原告施作承攬工項之權利發生事實,當由原告先負舉證
07 之責。經原告聲請之施作工人賴慶輝到庭證述本件確實有為
08 擴孔、洗井之工法(卷第286至288頁),是應認原告已為施
09 作,依兩造間實作實付之契約約定,得請領此部分承攬報
10 酬。

11 (2)又依原告所提出之合約書如附表所載,兩造承攬簽約時已書
12 面規定附表編號一1部分應具備濾水石;但原告反稱其將依
13 地質情況及專業判斷有無額外裝設濾水石,本件鑿井地層出
14 水層即屬礫石層,故將抽取的礫石打碎回填即有濾水效果,
15 仍得請求此部分費用。但是原告未提出進一步之事證,以佐
16 兩造已經另行合意修改原本之承攬契約,得以原告所述方式
17 替代濾水石。縱便施作工人賴慶輝到庭證述,本件客觀上無
18 法施作濾水石,因為打火鑽外徑約13.5公分,而鑽孔直徑為
19 14公分,只差0.5公分無法裝設濾水石。本件係以包濾網方
20 式以達過濾功能(卷第286至287頁);然而基於兩造承攬契
21 約約定實作實算,縱便原告施作方法仍能達施作濾水石之相
22 同功能,但既然並未施作(兩造不爭執事項(三)),即不得請
23 領此部分費用。

24 (3)另按法院為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
25 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當
26 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
27 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法院依自
28 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不得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得心證
29 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民事訴訟法第222條定有明文。經
30 本院訊問當事人,濾水石占附表編號一1工項之比例及細分
31 金額(卷第108、242頁),被告答稱係整個項目,但揆諸附表

01 編號一1工項尚含4"PVC塑膠管、擴孔、洗井之其他項目，其
02 所述濾水石即占該工項100%比例，顯不可採；原告則述此工
03 項係一體式價格，每一台尺單價為750元，施作500台尺則為
04 37萬5000元，兩造未約定各別細項之金額等語（卷267
05 頁），雖非全然無據，但是金錢之債顯屬可分，縱然兩造間
06 均未能陳明該細項之金額，但本院既認此細項原告未予施
07 作，不能請求此部分金額，則就該數額自有認定之必要。民
08 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雖為損害賠償之特別規定，但就本件
09 濾水石所占比例及數額部分，有同上開法文證明顯有重大困
10 難之情，法理上亦屬相通，當得於本件類推適用之，以資允
11 妥認事用法。本院斟酌此工項具體記載之細項有4"PVC塑膠
12 管、擴孔、洗井、濾水石，又施作工人賴慶輝證述本件倘以
13 市售濾水石裝設，成本僅約75元（卷第287至288頁），所占
14 此工項之比例應屬較小；再衡以本件客觀上無法施作濾水
15 石，故原告改以濾網方式以達相同功能，已經賴慶輝證述如
16 前；綜合本件兩造之答辯及所提證據，認定此細項應占工項
17 之10%，是原告僅得請求該工項之所餘90%部分，即33萬7500
18 元（計算式：37萬5000元 $\times$ 90%=33萬7500元），濾水石所占
19 之10%款項無權請領。

20 2.附表編號二1之5HP沉水不鏽鋼馬達部分，是否有約定馬達無
21 水量時有自動斷電功能？

22 被告抗辯上情，說沒水量時馬達會燒掉（卷第75頁），但經原
23 告明確否認（卷第145頁），揆諸附表合約之記載未就此有特
24 別約定，且被告未提出進一步事證以實其說，故其所述並不
25 足採，原告可請求此部分工項金額。

26 3.附表編號二3電纜線（8.5平方）部分，裝設之電纜線是否合
27 乎規定？兩造間是否同意裝設之電纜線得為5.5平方？

28 (1)揆諸附表之記載，附表編號二3電纜線乃記載8.5平方，是初
29 步應認定兩造間承攬契約，所約定之電纜線規格為8.5平
30 方。但原告主張被告嗣後同意使用5.5平方之規格（卷第145
31 頁），亦即兩造間承攬契約之內容嗣經兩造合意修正，惟經

01 被告所否認（卷第120頁），則就此部分待證事實，應由原
02 告負舉證之責。原告就此主張：馬達廠商實際安裝使用乃5.
03 5平方之電纜線，且經被告簽收確認（卷第153頁），並以簽
04 單為憑據（卷第81頁）。

05 (2)經核，簽單上具有被告之簽名字跡，經被告確認為其簽名，
06 但表示為廠商要其簽收，其才發現有瑕疵（卷第212頁）。
07 揆諸此工程細項部分，簽單所載編號9品名為「5.5X3C」，
08 數量為「170M」。而每台尺為30.3公分，簽單數量170公尺
09 即相當於510台尺；復稽諸合約書記載電纜線之數量為510台
10 尺（卷第19頁），經追加之電纜線數量為51台尺（卷第21
11 頁），合計共561台尺，與簽單所載數量170公尺乃相吻合。
12 簽單上被告之簽名，可資佐證被告就簽單上所寫的工項內容
13 （規格及數量）為同意之旨，則應認原告已成功舉證兩造間嗣
14 後更動此工項之規格，為5.5平方。被告雖抗辯其簽收才發
15 現有瑕疵，但是當事人之簽章具有相當之證明能力，此觀民
16 法第3條、民事訴訟法第358條等規定即明，且被告為具一定
17 智識經驗之成年人，對其簽名在法律上之意義當有所了解。
18 被告在此簽單上簽名，卻未為任何之附加記載，且其未提出
19 其他證據佐實其說，是難認其抗辯為可採。末兩造既就此工
20 項之規格另行合意取代原約定，則就單價部分亦應以嗣後改
21 用之新規格5.5平方85元計算（卷第21頁），所得請領之金
22 額當為4萬3350元（計算式：510台尺X85元/台尺=4萬3350
23 元），特此敘明。

24 4.附表編號二4之1"白鐵管厚度2mm部分，所使用材料是否合乎
25 兩造間約定之規格？又兩造間是否有口頭約定，應使用304
26 材質之白鐵？

27 首先就白鐵管厚度2mm部分，經本件次承攬者即證人白正潭
28 證述明確(卷第289頁)，復經原告提出施工照片（卷第187
29 頁），佐證其所使用施作者確實為厚度2mm，是應認此材料
30 乃合乎規格。次就被告抗辯白鐵要用304材質部分，原告乃
31 明確否認(卷第213頁)，故此部分待證事實即應由被告負舉

證之責，但被告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被告抗辯自難採認。更遑論縱便採認被告所言，白正潭已到庭證述本件施作規格已使用304材質（卷第291頁），被告自不得拒絕此工項之給付。從而，原告已依約施作此工項，當可請領此部分金額。

(三)原告依承攬契約請求41萬950元本息，有無理由？

1.經上論述，本件原告所得請求之工項金額，經加總後詳如附表本院之判斷欄所示，共53萬2303元。附表編號二12之1"驗收水錶及材料費部分，原告雖抗辯被告不讓其進場施作（卷第283頁），但是兩造已約定實作實算，復未就原告抗辯之情形另有計價或解決爭議之其他規定，故原告未實際安裝施作(兩造不爭執事項(五))，即無法請領此工項金額，附此敘明。而本件合約書所述工程已議定為總價58萬元（兩造不爭執事項(二)），但各工項加總後已逾58萬元，是各工項加總之金額尚應予以比例折算，方能得出原告所得請領之金額。本件附表編號二3部分，業經兩造合意修改規格及單價，已如前述，則各單項加總金額當為58萬6470元（計算式：59萬5140元-5萬2020元+4萬3350元=58萬6470元，卷第19至21頁），從而原告此部分所得請求者為52萬6431元（計算式：53萬2303元X58萬元÷58萬6470元=52萬6431元，小數點後四捨五入）。

2.又追加工項8萬950元，原告已經施作（兩造不爭執事項(六)），依照兩造實算實算之契約規定，原告得請領追加金額8萬950元。綜上，原告所得請領金額為52萬6431元加上追加之8萬950元，再扣除被告已經實際給付之25萬元後（兩造不爭執事項(二)），原告應得請求承攬報酬本金共為35萬7381元。

3.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同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經查，兩造間承攬契約約定：尾款試水完成付清（兩造不爭執事項(一)），原告之承攬報酬請求權當屬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又兩造間就此試水之文字未有其他定義規定，且兩造間承攬契約復明文工程實作實算、不保證水量及水質（兩造不爭執事項(一)），故此試水應僅為純粹測試工程完成後井是否能夠出水，並不包含水質須合乎一定規格品質者，附此敘明。本件於起訴前已行測試井能否出水之程序完畢，有原告所提之律師函文為憑（卷第23至24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屬實，故原告之承攬報酬請求權清償期於起訴時業已屆至。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1月22日送達被告（卷第45頁），故原告請求自翌（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4. 綜上，原告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而應准許；所餘部分則尚乏憑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已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民事簡易庭 法 官 李昆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歐明秀

附表（卷第21頁，畫底線者為兩造爭執部分）：

編號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本院之判斷
一	鑿井工程					

1	鑽井工程4"（含4"PV C塑膠管、擴孔、洗 井、濾水石）	台尺	500	750元	37萬5000 元	33萬7500元
	小 計			37萬5000元		
二	馬達工程					
1	<u>5HP沉水不鏽鋼馬達</u>	台	1	4萬3500元	4萬3500元	4萬3500元
2	5HP三相開關控制箱	組	1	6500元	6500元	6500元
3	<u>電纜線（8.5mm²）</u>	台尺	510	<u>102元(5.5 mm²則為85 元)</u>	5萬2020元	4萬3350元
4	<u>1"白鐵管厚度2mm</u>	支	23	3150元	7萬2450元	7萬2450元
5	1"不銹鋼立布焊法蘭	組	2	1600元	3200元	3200元
6	1"不銹鋼灣頭焊井用 法蘭	組	1	1400元	1400元	1400元
7	4"白鐵井蓋	組	1	1250元	1250元	1250元
8	1"白鐵夾板	組	1	900元	900元	900元
9	1"銅束油令	組	1	920元	920元	920元
10	安裝馬達及吊車工資	式	1	1萬8000元	1萬8000元	1萬8000元
11	水車3天	式	1	1萬元	1萬元	3333元（兩 造不爭執事 項(四)）
12	<u>1"驗收水錶及材料費</u>	式	1	1萬元	1萬元	0元
	小 計			22萬140元		
	合 計			59萬5140元（議價為5 萬8000元）		53萬2303元